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陳永盛

送達代收人 范雅芬

被上訴人 張鈺琪

張鈺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9,559,080元（即上訴人主張對坐落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79、79-1、125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所應給付之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0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